

#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熱誠服務工讀助學金實施行要點
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4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研究生部公布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為加強本所研究生服務熱誠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凡本所具一般生身份研究生，於修習課程學習中，每人皆需參與本所教學與服務工讀。
- 三、 工讀時數方面：
  - 1、每位申請助學金具一般生身份之研究生，其總工讀時數中需至少有一半時數排定時段為在校內工作。
  - 2、在校時間以行政支援為優先，次為協助教授進行教學或研究；並排定每週固定時段至本所辦公室或至工讀教授處簽到(退)。
  - 3、排定在校工讀之地點，需與工讀指導教授協商並同意。
- 四、 協助教授教學之事宜，可由研究生自行尋找一名本所專任教授依其任務分配，協助教學或研究之進行最多每天四小時。由教授簽署後記列工讀時數。
- 五、 本所研究生有意願增加工讀時數者，得由本所就學校分配可用之助學金之規定上限勻撥參與服務。
- 六、 本修業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。